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厦14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所有第1至5項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而第6至8項普通決議案不獲股東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468,717,568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之通函(「**通函**」)內表示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途徑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負責點票的監票人。

所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73,759,775股 (100%)	0股 (0%)	73,759,775股
2.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3,759,775股 (100%)	0股 (0%)	73,759,775股
3.	重選陳夏軒先生為執行董事。	73,759,775股 (100%)	0股 (0%)	73,759,775股
4.	重選盧家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3,759,775股 (100%)	0股 (0%)	73,759,775股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73,759,775股 (100%)	0股 (0%)	73,759,775股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自有股份。	44,220,775股 (15.15%)	247,689,700股 (84.85%)	291,910,475股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44,220,775股 (15.15%)	247,689,700股 (84.85%)	291,910,475股
8.	擴大授予董事配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即於一般授權中加上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總數。	44,220,775股 (15.15%)	247,689,700股 (84.85%)	291,910,475股

附註：

i. 該等普通決議案的全文載於通告。

ii. 上述票數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親身、委派獲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各第1至5項決議案，故上述所有第1至5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而第6、7及8項普通決議案不獲股東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夏軒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陳夏軒先生及薄大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潘孝汶先生、盧家麒先生及蔡本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